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选调职位 | 人数 | 学历（学位） | 专业 | 其他条件 |
| 区委区府办科员（从事区法制办相关工作） | 1人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学士及以上学位） | 法学（A0301，B030101） | 1.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具有两年以上法律实务工作经验；2.年龄为35周岁以下；3.须承诺选调后在相应岗位服务不少于5年。 |

**说明：计算年龄截止时间为报名的第一天；专业名称及代码参考《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（2017版）》（附件1）。**